

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

浦唐府〔2019〕37号

关于同意撤销唐镇虹一村第三第四生产队建制的批复

虹一村：

你村《关于撤销唐镇虹一村第三、第四队建制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村第三、第四生产队撤销建制。
- 二、请认真按照市、区撤制村队有关政策，规范有序地开展集体资产处置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2019年4月15日